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798.6—2015

##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6部分：茶叶

2015-05-21 发布

2015-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NY/T 2798《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为系列标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大田作物产品；
- 第3部分：蔬菜；
- 第4部分：水果；
- 第5部分：食用菌；
- 第6部分：茶叶；
- 第7部分：家畜；
- 第8部分：肉禽；
- 第9部分：生鲜乳；
- 第10部分：蜂产品；
- 第11部分：鲜禽蛋；
- 第12部分：畜禽屠宰；
-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本部分为 NY/T 2798 的第 6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玉国、郝文革、袁广义、黄魁建、王敏、廖超子、毛雪飞、张乐。

#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 第6部分：茶叶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茶叶生产质量安全控制的基本要求,包括茶园环境、茶树种苗、肥料使用、病虫草害防治、耕作与修剪、鲜叶管理、茶叶加工、包装标识与产品贮运等环节关键点的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措施。

本部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 茶叶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767 茶树种苗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853 茶叶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2798.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茶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 3 控制技术及要求

#### 3.1 茶园环境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1.1	土壤、环境空气、灌溉水	重金属、农药残留、大气污染物、氟化物	a) 产地周边环境及产区条件应符合应满足 NY/T 2798.1 中的相关要求 b) 茶园与主干公路和农田等的边界设立缓冲带、隔离沟、林带或物理障碍区,隔离带应有一定的宽度 c) 茶园土壤质量、空气质量、灌溉水质量符合 NY/T 853 的规定

#### 3.2 茶树种苗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2.1	种苗选择	检疫性病害	a) 选择适应当地气候条件、土壤类型和所制茶类品种适宜的种苗,合理搭配早、中、晚生品种 b) 穗条或苗木调运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穗条、苗木应符合 GB 11767 的相关规定

#### 3.3 肥料使用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3.1	采购与贮存	混合污染、劣变	肥料采购与贮存应符合 NY/T 2798.1 的相关规定
3.3.2	施肥	重金属、有害微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肥料施用应满足 NY/T 496 的规定</li> <li>b) 选用经渥(沤)堆等无害化处理的农家肥</li> <li>c) 根据土壤性状、茶树长势、预计产量、生产茶类和气候等条件,确定合理的肥料种类、数量和施肥时间,宜实施茶园测土配方施肥</li> <li>d) 填写并保存肥料使用记录。肥料使用记录至少应包括施肥茶园地块、施肥日期、施用量、施肥方法、操作人员等内容</li> </ul>

### 3.4 病虫草害防治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4.1	农药采购与贮存	禁止使用农药、隐性成分	农药采购与贮存应符合 NY/T 2798.1 的相关规定
3.4.2	农药使用	农药残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应使用国家明文规定在茶叶上禁止使用的农药。国家禁止在茶叶上使用的农药名单见附录 A</li> <li>b) 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措施,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li> <li>c) 应按照农药标签规定的防治对象、使用方法、施药适期和注意事项等要求施用农药</li> <li>d) 施药器械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前清洗干净,防止交叉污染</li> <li>e) 施药操作人员做好防护,防止农药中毒</li> <li>f) 对剩余农药、清洗废液、农药包装容器等废弃物,应按照 NY/T 1276 的规定,及时进行安全处置</li> <li>g) 填写并保存农药使用记录。农药使用记录至少应包括农药产品名称、登记证号、施药地块、施药日期、防治对象、施药方法、使用量、施药人员等内容</li> </ul>

### 3.5 耕作与修剪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5.1	茶园耕作	覆盖材料污染、病虫草害、燃油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结合施肥,合理耕锄,改良土壤,培养树冠,提高茶树抗病虫害能力</li> <li>b) 耕作机具应保持良好的状态,防止污染茶树</li> </ul>
3.5.2	茶树修剪	病虫害、燃油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据茶树的树龄、长势和修剪目的,分别采用定型修剪、轻修剪、深修剪、重修剪和台刈等方法,培养优化型树冠、保持或恢复树势</li> <li>b) 对重修剪和台刈改造的茶园清理树冠,宜使用波尔多液等喷施枝干,防治苔藓、防止剪口病菌感染等</li> <li>c) 修剪机具应保持良好的状态,使用时防止污染茶树</li> </ul>

### 3.6 鲜叶管理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6.1	鲜叶采摘	农药残留、非茶类夹杂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严格遵守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规定</li> <li>b) 保持芽叶完整、新鲜、匀净,不应含有非茶类物质</li> <li>c) 采茶机械使用无铅汽油</li> </ul>
3.6.2	鲜叶贮运	灰尘污染、劣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采用清洁、通风性良好的器具,如竹编、网眼茶篮或篓筐等盛装鲜叶,不应使用化肥、农药等包装物盛装鲜叶</li> <li>b) 采摘的鲜叶及时运抵茶厂进行加工,防止鲜叶质变和混入有毒、有害物质。鲜叶禁止直接摊放在地面</li> </ul>

### 3.7 茶叶加工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7.1	厂区环境	有害(有毒)气体、废水、废弃物、有害微生物、重金属、农药残留污染	a) 厂区周围无粉尘、烟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离开经常喷洒农药的农田 100 m 以上，离开交通主干道 20 m 以上 b) 厂区内道路、地面养护良好，无严重积水，不扬尘
3.7.2	厂房及设施	有害(有毒)气体、废水、废弃物、有害微生物、重金属	a) 厂房内各项设施随时保持清洁，定期对厂房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及时维修、更新 b) 加工区应与办公区、居住区分开隔离 c) 厂区应有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设施、更衣室，人员进入设有缓冲区或消毒间，厂房相对封闭
3.7.3	设备	有害微生物、外来杂物、重金属	a) 定期清洁加工设备、工具、器具和加工用管道，必要时进行清洗、消毒 b) 每次茶叶加工结束后，对使用过的设备、工具、器具应进行全面清洁 c) 确保设备、工具、器具与茶叶的接触面材料应满足食品级要求 d) 设备直接接触茶叶的部件，不应使用铅锑合金、铅青铜、锰黄铜等材料制造
3.7.4	人员	有害微生物、外来杂物	a) 从业人员经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b) 茶叶生产操作、验收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c) 上岗前应洗手消毒，不应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d) 不应穿工作服上洗手间
3.7.5	生产过程与质量管理	有害微生物、重金属、外来杂物	a) 茶叶加工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b) 严格执行《茶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中的相关规定 c) 制定与执行《生产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制度》 d) 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并做好维修记录 e) 跟踪质量记录表、生产记录表等管理报表，及时掌握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的质量情况，以便于事后追溯 f) 每批成品茶叶入库前应有检验记录和入库记录，不合格的应直接予以适当处理，应保持处理记录

### 3.8 包装标识与产品贮运

序号	关键点	主要风险因子	控制措施
3.8.1	包装标识	微生物、有毒(有害)物、外来杂物	a) 包装应符合 GB 7718 的相关规定 b) 直接接触茶叶的包装材料应是食品级的 c) 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包装物完好、无破损 d) 包装过程中茶叶产品不应直接接触地面，工作台面清洁
3.8.2	贮藏与运输	微生物、有毒(有害)物	a) 贮存茶叶应有专用仓库，仓库内清洁、干燥、无异味；有良好的避光、防潮、封闭功能，具有防火、防虫、防蝇、防鼠设施。不应堆放其他物品 b) 装运茶叶的运输工具应保持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污染；不应将茶叶与化肥、农药及任何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起混运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国家禁止在茶叶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

国家禁止在茶叶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见表 A.1。

**表 A.1 国家禁止在茶叶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

类 别	名 称
有机氯类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硫丹、三氯杀螨醇
有机磷类	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
有机氮类	杀虫脒、敌枯双
氨基甲酸酯类	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
拟除虫菊酯类	氰戊菊酯
除草剂类	除草醚、氯磺隆(2015年12月31日起)、胺苯磺隆单剂(2015年12月31日起)、胺苯磺隆复配制剂(2017年7月1日起)、甲磺隆单剂(2015年12月31日起)、甲磺隆复配制剂(2017年7月1日起)
其他	二溴氯丙烷、二溴乙烷、汞制剂、砷类、铅类、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氟虫腈、福美胂和福美甲胂(2015年12月31日起)

注:以上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国家公告禁止在茶叶生产中使用的农药目录。之后国家新公告的在茶叶生产中禁止使用的农药目录,需从其规定。